

玉泉区人民法院:“法院+综治中心”注入多元解纷新动能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玉泉区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玉泉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不断探索“法院+综治中心”基层治理新模式,通过诉服指导、司法确认、矛盾化解等工作模式,有效促进矛盾纠纷的快速分流和高效化解,绘就多元化解纷“枫”景。

功能植入,打造高效便民“服务站”。玉泉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在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在综治中心设立诉讼服务功能区及窗口,法官和法官助理定期坐班,提供立案咨询、矛盾调解、诉调对接、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督促履行等多项便民诉讼服务。同时,将智慧诉讼服务平台在综治中心进行推广,引导群众自助进行网上立案、远程调解等,实现“一窗通办”“一站到底”,有效降低辖区群众的诉讼成本。

多方联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玉泉区人民法院选派8家调解组织、18名

特邀调解员进入综治中心参与协调化解,多部门协同联动,快速响应群众诉求。通过业务培训、案例指导、示范调解等,加大对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形成“法院+N”一体化联合解纷工作格局。

定分止争,促进案结事了人和。经调解当事人在综治中心达成调解协议的,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当场履行。当事人不能及时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派驻法官或审

判团队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对于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引导当事人到法院及时登记立案,由法院做好案件审判。对于当事人对裁判结果有疑问的,加强判后答疑,帮助其正确理解判决、裁定内容以及从法律上正确把握和对待裁判结果,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此外,提供法院在办案件进度查询服务,让当事人实时了解案件状态、联系承办法官。

相关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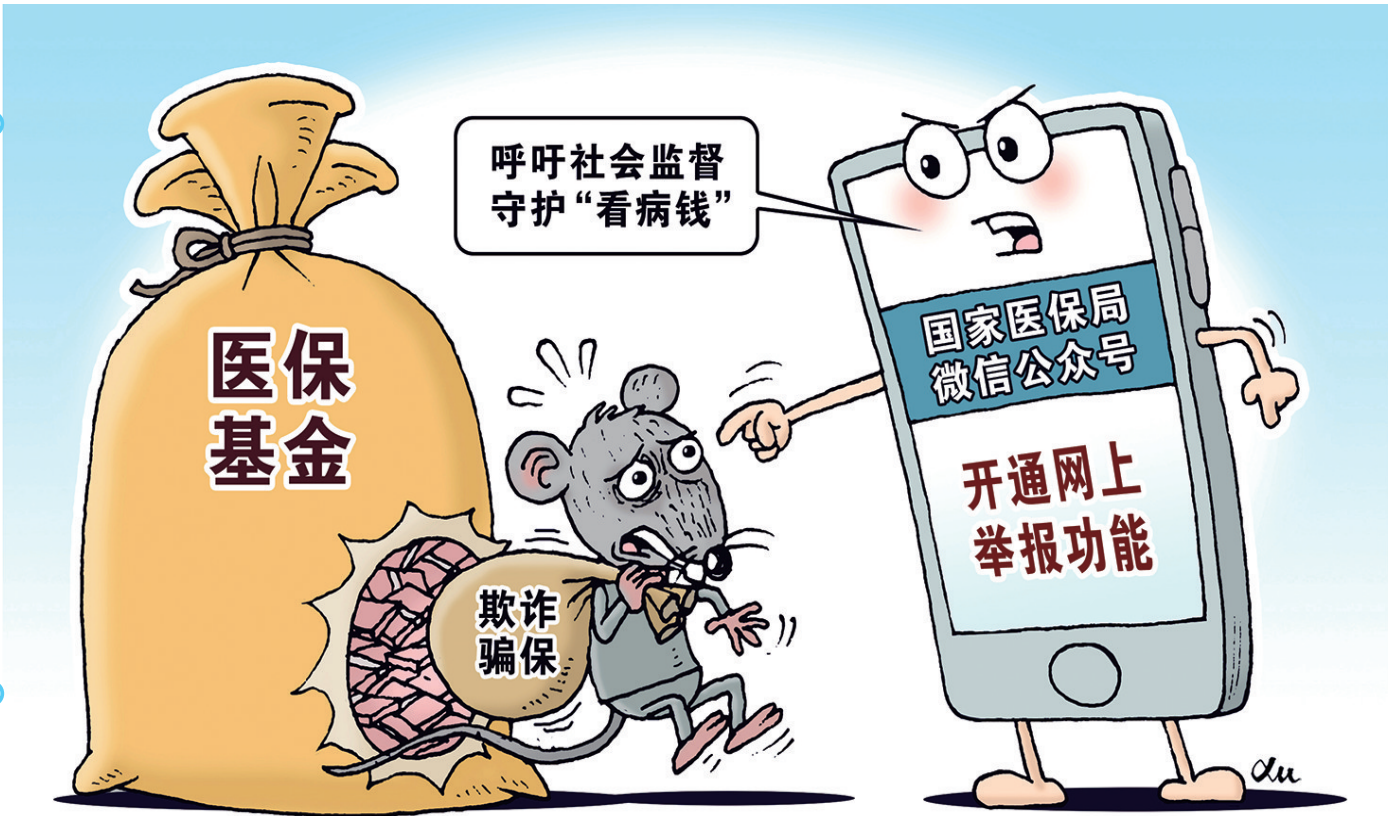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近日,玉泉区“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工作室成功调解四起因欠薪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当事人当场履行给付义务,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和谐。

据了解,原告白某、李某某等4

监督守护“看病钱”

记者4月7日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已开通网上举报功能,广大社会机构和群众可线上反映欺诈骗保相关情况。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新城区人民法院首次运用行为保全成功调解三起关联商事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苗欣)“公正司法勇担当定分止争 倾心调解促和谐护企为民”,锦旗上的金色文字不仅是一份认可,更是一份不变的责任。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首次运用行为保全成功调解三起关联商事纠纷案件,金融商事知产审判团队法官收到两面锦旗,一声声感谢见证着法院干警护企发展的坚定信心。

据了解,欧某系内蒙古某医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经理,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免去欧某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经理职务。欧某认为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违法,决议不成立,遂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公司撤销临时股东会决议。新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原告欧某向新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要求诉讼期间禁止内蒙古某医疗公司进行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登记。

因该案涉及行为保全,承办法官严格审查案件材料,认为原告申请符合行为保全的适用条件,如不及时保全将损害原告的法定权利,遂依法作出保全裁定,禁止内蒙古某医疗公司进行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登记,及时遏制侵害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在上述案件办理过程中,被告内蒙古某医疗公司、该公司拟变更的法定代

表人王某也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关联诉讼案件两件。承办法官充分考虑到关联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等要素,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多次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和沟通下,当事人就案件争议达成和解,原告撤回起诉,决定自行协商公司经营相关事宜,三起纠纷一次性化解。

纠纷化解后,当事人送来锦旗,表达对新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护企、高效办案的感谢之情。欧某也提出解除行为保全措施的申请,新城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依法予以解除,切实护航企业生产经营。

什么是行为保全?

行为保全是指对于完成行为的给付请求,因被申请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申请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制止某种行为或者要求做出某种行为,保全内容为“要求协助执行对象履行作出一定积极行为义务,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消极义务”。行为保全裁定不可以上诉,但可以申请复议,且行为保全需要申请人提供担保。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落细落到位

●陈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久前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4月20日起施行。

公平竞争审查是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为确保市场公平竞争,防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而进行的事前审查制度。作为我国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要素自由流通而构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自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处于不断探索之中。2022年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将其明确在法律条文中,2024年制定实施的《条例》将该制度从反垄断法中的原则性确认进一步具象化为具体内容。《实施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纵向贯通的制度执行体系搭建完成。

其实在《条例》公布后,浙江、福建

等地也跟进制定了相关法规。不过,各地方性法规主要目标皆标本地产业发展,在文本上仍有所差异,这可能会增加市场主体跨区域营商的合规成本,这些差异会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有关经济政策时,出于加大招商引资的目的,吸引更多跨区域市场主体来本地营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规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而导致地方规则空转。《实施办法》作为《条例》的配套实施细则,着力于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制度刚性与可操作性,解决制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细化规则、明确红线、加强监督,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的法治化水平,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注入动能。

《实施办法》进一步明晰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各项标准,为地方政府提供了更清晰、可操作的审查依据,减少自由裁量的空间,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的标准模糊问题;规范了包括审查主体、审查方式、审查时限在内的公平竞争审查流程,确保审查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强化了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举报

处理和回应机制,倒逼地方政府严格执行审查标准,确保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可以说,《实施办法》的出台有助于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透明度、一致性、规范性及可预期性,督促地方政府从“政策洼地”竞争转向“营商环境高地”竞争,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也将有助于中小企业平等且公平地获得营商环境,特别是有利于跨行政区域经营的企业降低制度合规成本,集中精力做好经营。譬如,通过明确禁止地方政府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为跨区域经营企业扫清了制度障碍,通过严格限制地方性税收优惠竞争、清理违规返税政策,让企业无需为获取政策红利而频繁迁移注册地或设立分支机构,有助于降低合规成本与经营不确定性。

公平竞争审查的建设非一日之功。伴随着监管体系向难点聚焦、向深处拓展,后续应强化监督机制的落实。值得关注的是,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最近称,将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如

果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聚焦政策制定机关的预防纠偏和事前审查,那么专项行动则侧重于统筹监管与事后追责,通过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管的衔接,将有助于切实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可见,该行动将与《实施办法》的公布构成“防未病”与“治已病”的协同。

公平竞争是市场活力的源泉,是构建健康、有序、繁荣市场环境的基石,对于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期待在《实施办法》和有关专项工作的指引下,通过优化区域协作机制、健全责任落实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机制、强化责任追究机制,构建四位一体的监督保障体系,拓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纵深空间,让公平竞争理念深深扎根于每一位市场参与者的心中,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决定性作用,切实推进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为紧密、高效的结合,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营造想干事有机会、能干事有平台、干成事有激励的良好创业氛围。

(据《法治日报》作者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呼和浩特开展死亡未注销户口核查 4月底前请完成相关办理

本报讯(记者 安娜)4月7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获悉,为确保全市人口数据真实准确,夯实户籍管理基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统一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规,呼和浩特市正式启动全市范围内死亡未注销户口人员信息清查清理工作。

此次清查清理工作覆盖呼和浩特市。若市民家中有已离世但尚未及时到公安机关注销户口的情况,需在4月底前主动前往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申报时,需携带相关死亡

证明材料,以便完成电子户籍档案的注销。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未主动办理户口注销手续的,经公安派出所核实确认后,将通过公示或告知程序,依法进行户口注销。

值得注意的是,为解决死亡人员亲属在遗产继承等社会事务办理过程中的后顾之忧,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将根据亲属申请,出具户口注销证明,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提醒广大市民,积极配合此次清查清理工作,及时办理相关业务,以免给后续事务带来不便。

两天执行477.58万元! 赛罕区法院“春风利剑”行动见实效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韩立波)为破解执行难题,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春风利剑 提质增效”执行专项行动。仅用两天时间执行到位477.58万元,有力彰显了司法权威。

行动中,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各执行实施团队迅速集结,按照既定方案奔赴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充分借助信息化技术,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全方位排查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针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入,果断采取拘留、罚款、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形成强大威慑。与

此同时,执行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推动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实现案结事了。

经过两天的连续奋战,此次专项行动成效显著:共执行完毕35件案件,促使41件案件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金额477.58万元,拘留6人次,拘传71人次。

赛罕区人民法院表示,后续将常态化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持续用足各项执行措施,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营造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

腾飞大道派出所打出“党建+反诈”组合拳 守好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日,腾飞大道派出所组织党员民辅警来到呼和浩特市美术馆,开展“汲取红色力量,勇担时代使命”主题党日活

动。同时,将反诈宣传巧妙融入此次活动,形成了党日活动与反诈宣传两不误的新工作模式。

在活动现场,民警们向现场群众发放反诈宣传材料,结合实际案例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特点、

危害及防范措施。无论是网络贷款、投资理财,还是刷单返利等诈骗手法,民警们都一一剖析,提醒群众务必保持高度警惕,不轻易相信陌生来电和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更不能向他人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密码等关键信息。

此次活动不仅让党员民辅警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红色精神洗礼,也让反诈知识走近更多群众。



普法进校园 “硬核”又“应急”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通道街派出所联合反恐和特巡警大队,走进回民中学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实践活动。民警借助鲜活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安全防护与反恐防暴知识,为师生们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安全课。

■本报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 摄



法治宣传进社区 普法惠民零距离

日前,回民区光明路街道光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吸引了辖区众多居民参与。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